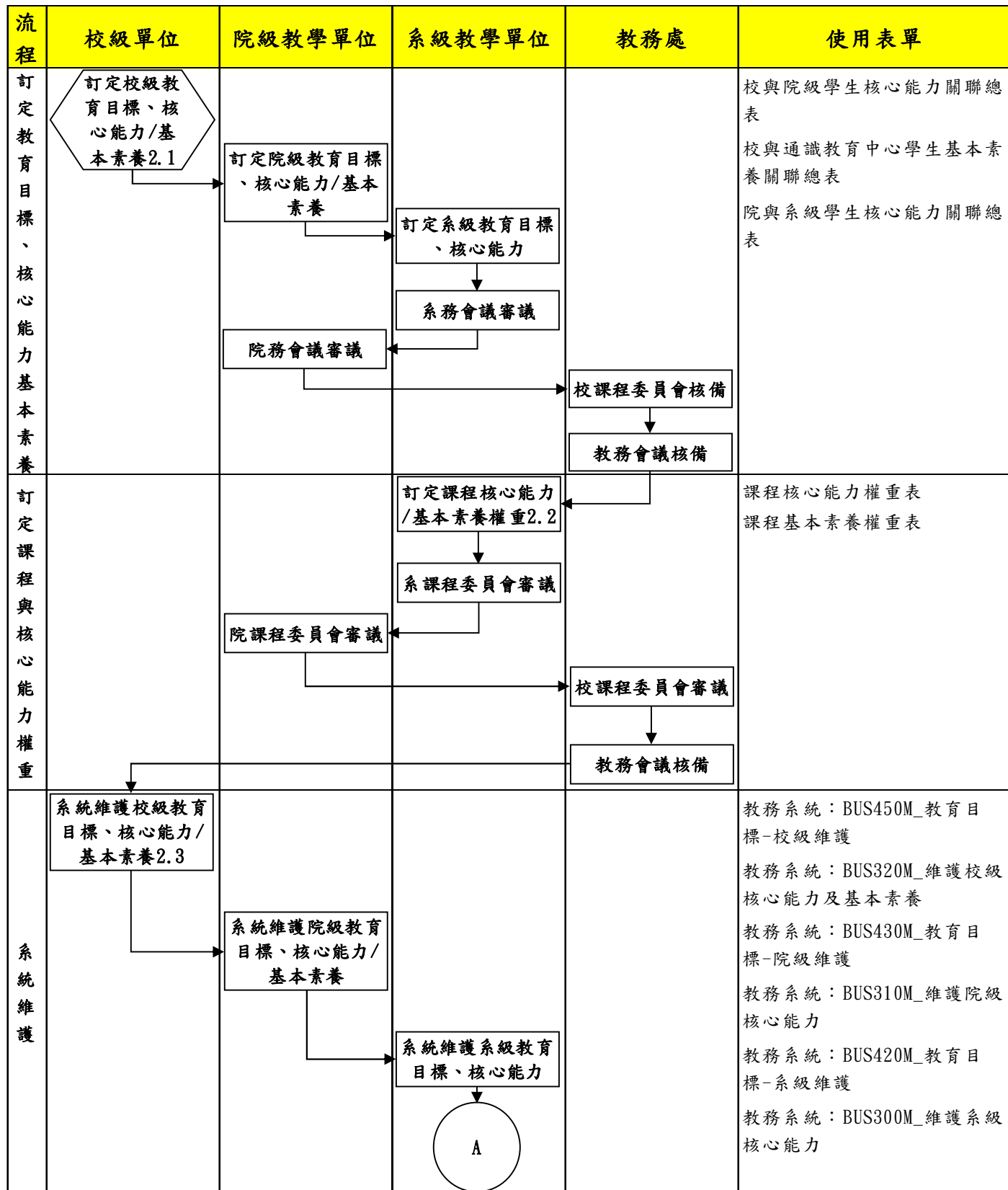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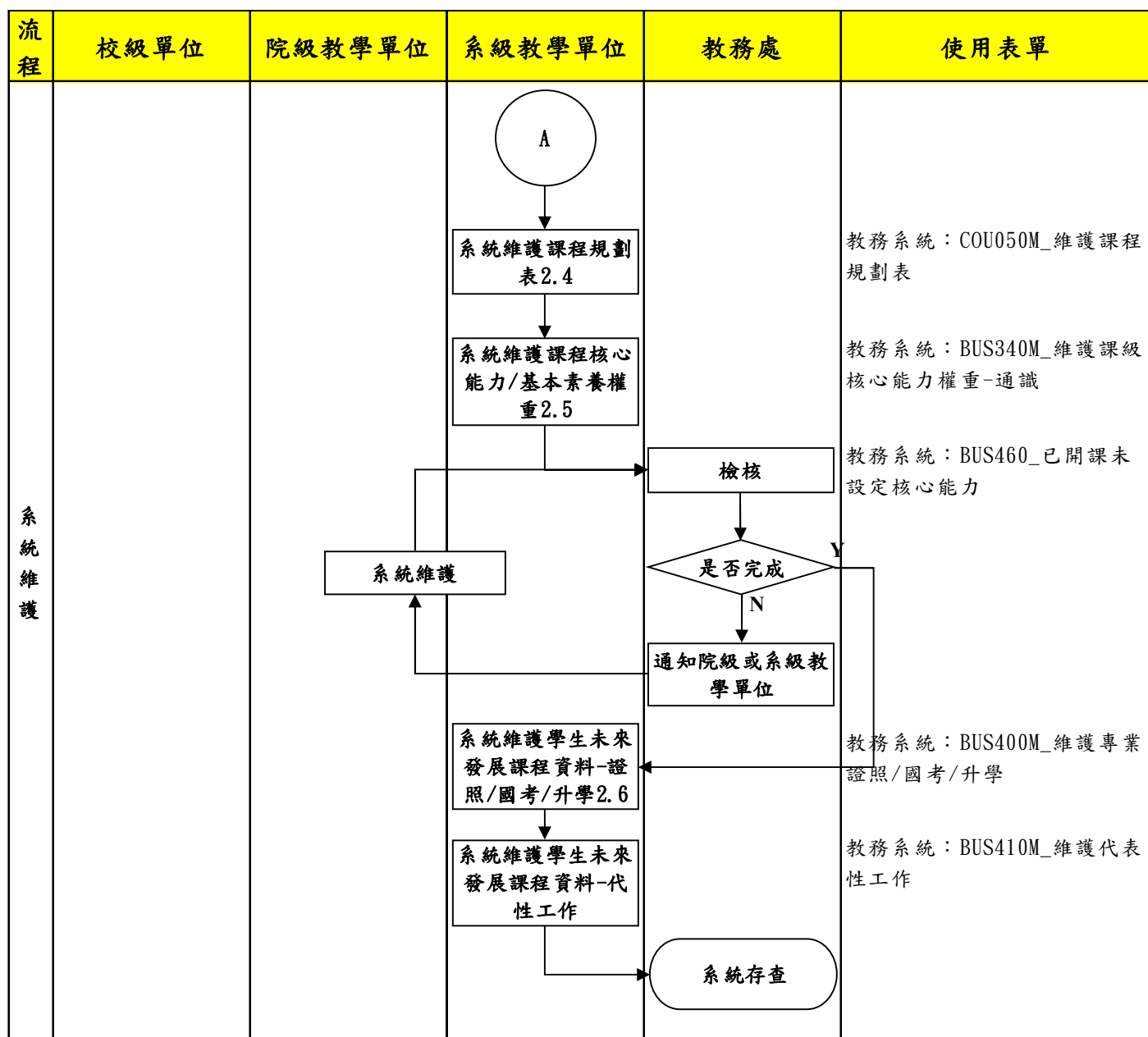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關聯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1. 作業流程圖：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關聯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關聯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文件名稱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關聯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2. 作業程序：

2.1. 訂定各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2.1.1. 學校訂定校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2.1.2. 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校級指標訂定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校與院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及校與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素養關聯總表，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1.3. 系級教學單位依院級指標撰寫中長程發展計畫，訂定系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院與系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及學生未來發展方向(代表性工作、證照、國考或升學)，依序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2. 訂定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

2.2.1. 依學籍歸屬年(自 104 學年度起)訂定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上每門課程核心能力權重。依學籍歸屬年(自 112 學年度起)訂定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上，具培養基本素養課程之課程基本素養權重。

2.2.2. 系級教學單位訂定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依序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2.3. 通識教育中心訂定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依序經人文及科學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2.2.4. 於每學期召開 1 次之校課程委員會之前約 1 個月前(收取提案資料期間)，寄發電子郵件提醒系級教學單位，檢視並修訂或新訂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上學期以檢視並修訂為主，下學期為新訂新學年度之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表。

2.3. 系統維護各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及關聯百分比

2.3.1. 校級單位(目前由教務處維護)於「教務系統：BUS450M_教育目標-校級維護」、「教務系統：BUS320M_維護校級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維護校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

2.3.2. 院級教學單位於「教務系統：BUS430M_教育目標-院級維護」、「教務系統：BUS310M_維護院級核心能力」維護院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校與院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百分比及校與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素養關聯百分比。

2.3.3. 系級教學單位於「教務系統：BUS420M_教育目標-系級維護」、「教務系統：BUS300M_維護系級核心能力」維護系級核心能力及院與系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百分比。

2.4. 維護課程規劃表

2.4.1. 系級教學單位將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之每門課程維護至「教務系統：COU050M_維護課程規劃表」系統。

2.5. 維護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

2.5.1. 系級教學單位將審核通過之權重百分比，鍵入「教務系統：COU050M_維護課程規劃表」及「教務系統：BUS340M_維護課級核心能力權重-通識」系統。

2.5.2. 註冊課務組以「教務系統：BUS460_已開課未設定核心能力」系統檢核是否維護完成，未完成者通知至完成為止。

2.6. 維護學生未來發展課程資料

2.6.1. 系級教學單位於「教務系統：BUS400M_維護專業證照/國考/升學」及「教務系統：

	文件名稱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與課程關聯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RAC-073	版次	6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生效日期	

BUS410M_維護代表性工作」維護證照、國考、升學及代表性工作並鍵入建議修讀課程。

3. 控制重點：

- 3.1. 各級單位應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基本素養、關聯表及學生未來發展方向並依審核程序審核通過。
- 3.2. 系級教學單位應依學籍歸屬年訂定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表。
 - 3.2.1. 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上每門課程都須訂定核心能力權重，具培養基本素養之課程可訂定基本素養權重。
 - 3.2.2. 通識教育中心應訂定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表。
 - 3.2.3. 課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權重表應依審核程序審核通過。
- 3.3. 各級單位應依核定之指標維護至系統。
- 3.4. 系級教學單位應將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的每門課程維護至系統。
- 3.5. 系級教學單位應將課程規劃表及選修科目表的每門課程權重維護至系統。
- 3.6. 系級教學單位應維護學生未來發展之證照、國考、升學及代表性工作並鍵入建議修讀課程。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 4.2. 開南大學學習成效暨教學品保委員會設置辦法
- 4.3.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5. 使用表單：

- 5.1. 校與院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
- 5.2. 校與通識教育中心學生基本素養關聯總表
- 5.3. 院與系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總表
- 5.4. 課程核心能力權重表
- 5.5. 課程基本素養權重表
- 5.6. 教務系統：BUS450M_教育目標-校級維護
- 5.7. 教務系統：BUS320M_維護校級核心能力及基本素養
- 5.8. 教務系統：BUS430M_教育目標-院級維護
- 5.9. 教務系統：BUS310M_維護院級核心能力
- 5.10. 教務系統：BUS420M_教育目標-系級維護
- 5.11. 教務系統：BUS300M_維護系級核心能力
- 5.12. 教務系統：COU050M_維護課程規劃表
- 5.13. 教務系統：BUS340M_維護課級核心能力權重-通識
- 5.14. 教務系統：BUS460_已開課未設定核心能力
- 5.15. 教務系統：BUS400M_維護專業證照/國考/升學
- 5.16. 教務系統：BUS410M_維護代表性工作